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监函〔2025〕67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34号提案的答复函

洪振华委员：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市场监管和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重视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外卖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》收悉。您的建议紧扣群众关注的消费热点，相关建议措施符合实际、针对性强，充分体现了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深入思考。对您的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会同卫健局研究形成了回复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前期工作情况

(一)开展专项整治。近年来，按照上级统一部署，我局连续2年组织开展了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提升活动，采取“线上巡查+线下核查”等方式开展网络餐饮安全清理整治，取得了一

定成效。共检查餐饮实体店 1.2 万家次，现场快检 6033 批次，发现问题主体 309 家次，其中发现无证 1 家、超范围添加食品添加剂 1 家、超范围经营 1 家、标示虚假信息 1 家，其他 205 家，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23 份，立案查处 229 件，罚没金额 20.86 万元，公布典型案例 3 期，强化信用等级监督，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。

(二)强化靶向监管。聚焦“群众点题”和“群众关切”的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，开展网络餐饮“红黑榜你我共查”“你点我检”等活动，采取线上线下融合治理。2024 年以来，共监督抽检 1528 批次；开展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非法添加剂等网络餐饮快速检测 973 批次，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23 份，开展“你我共查后厨，网络餐饮食安红黑榜”7 期。近 2 年来，全市共立案查处涉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案件 229 件，罚没金额 20.86 万元，形成有效震慑。卫健部门开展了食品安全风险、食源性疾病两项监测，为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管提出可行建议。

(三)压实主体责任。加强对外卖平台的行政约谈，指导外卖平台严格执行入网审查制度，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审查把关，核实登记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等信息真实性，建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档案。同时督促网络餐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配齐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，规范食材采购存储，严格进货查验。2024 年以来，对我市的外卖平台开展集中行政约谈 3 次。

(四)强化宣传引导。利用局公众号、发放宣传等形式，广泛宣传《食品安全法》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同时，结合元旦、春节、五一、十一等节日特点，发布餐

饮食品安全消费提示，努力提高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法律意识、主体责任意识和食品安全风险意识。积极引导公众参与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及时向社会公众征集问题线索，适时公开重要举措、工作成果、典型案例等信息，让专项整治工作可感知、可评判。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网络餐饮检查“快检车路线图”连载报道 10 篇；经晋江电视台“新闻天天报”栏目专项跟踪报道 5 场次，引起社会各界关注网络餐饮食品安全，形成社会共治合力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晋江市市场监管局将牢记国之要事、民之关切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充分吸纳您的意见建议，针对网络餐饮外卖中存在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，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，持续加强监督管理，全力保障广大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（一）抓执法强监管。对餐饮经营主体按频次开展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违法案件，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强化信用惩戒。及时受理、快速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，对投诉举报较多的经营主体进行靶向监管、集中整治。组织开展“无堂食”外卖等网络餐饮专项治理，加强网络外卖食材、菜品、餐饮具等质量抽检，依法查处不合格食品和违法产品。

（二）抓主体严规范。深入贯彻总局“两个责任”落实落地，督促 2 家平台及 6 家本土乡镇微信公众号订餐平台履行主体责任，要求其对相应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严格审查、抽查和监测，形成共治共管格局，促进网络餐饮服务健康有序发展。督促全市 6 千多家网络餐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配齐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，规范食材采购存储，严格进货查验。

探索推广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，运用 AI 技术对不规范行为进行抓拍预警，并督促及时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抓共治增合力。继续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泉州食品安全志愿监督员、媒体记者开展网络餐饮“你我同查”“你点我检”活动，对网红餐饮店、连锁餐饮店等进行随机抽查，并向社会发布“红黑榜”，强化社会监督。鼓励各平台在外卖小哥中聘请一批“食品安全监督员”，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。

（四）抓培训提能力。持续开展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考核，引导网络餐饮服务经营主体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管理，推动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管理水平。

感谢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附件：关于第 134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主要领导：张志友

分管领导：陈俊达

经办人员：颜晓帆

联系电话：85629936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抄送：市分管领导、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、卫健局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

关于第 134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洪振华委员：

第 134 号《关于加强外卖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一	强化外卖店铺管理		
已完成事项	一是开展“你我共查后厨，网络餐饮食安红黑榜”7期；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网络餐饮检查“快检车路线图”连载报道10篇；经晋江电视台“新闻天天报”栏目专项跟踪报道5场次，引起社会各界关注网络餐饮食品安全，形成社会共治合力。二是对新申请餐饮服务单位，按照提交申请资料、属地市场监管所现场核查、提出整改意见、整改复核、系统审批通过办证，确保申请的餐饮服务单位真实。三是连续2年组织开展了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提升活动，采取“线上巡查+线下核查”等方式开展网络餐饮安全清理整治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共检查餐饮实体店1.2万家次，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23份，立案查处229件，罚没金额20.86万元，公布典型案例3期，强化信用等级监督，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。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建议二	压实平台主体责任		

已完成事项	加强对外卖平台的行政约谈,指导外卖平台严格执行入网审查制度,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审查把关,核实登记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等信息真实性,建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档案。同时督促网络餐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,配齐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,规范食材采购存储,严格进货查验。2024年以来,对我市的外卖平台开展集中行政约谈3次。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建议三	创新监管方式方法		
已完成事项	一是网络餐饮店申请均有属地市场监管所办理,按照提交申请资料、属地市场监管所现场核查、提出整改意见、整改复核、系统审批通过办证上,确保申请的餐饮服务单位真实和监管效率。二是加大对外卖平台和店铺的抽检力度,结合季节、重大节日等特点,采取专项抽检、随机抽检等方式,开展“你点我检”“你点我查”活动,2024年以来,共监督抽检1528批次;开展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非法添加剂等网络餐饮快速检测973批次,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23份,开展“你我共查后厨,网络餐饮食安红黑榜”7期。近2年来,全市共立案查处涉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案件229件,罚没金额20.86万元,形成有效震慑。三是加强部门协作联动,结合制售假劣肉制品及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专项整治工作,会同公安、卫健、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,2024年以来,联合开展活动5次。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鼓励各平台在外卖小哥中聘请一批“食品安全监督员”,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。		
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建议四	加强宣传教育引导		
已完成事项	利用局公众号、发放宣传等形式,广泛宣传《食品安全法》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同时,结合元旦、春节、五一、十一等节日特点,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消费提示,努力提高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法律意识、主体责任意识和食品安全风险意识。积极引导公众参与,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,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泉州食品安全志愿监督员、媒体记者开展网络餐饮“你我同查”“你点我检”活动7场次。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网络餐饮检查“快检车路线图”连载报道10篇;经晋江电视台“新闻天天报”栏目专项跟踪报道5场次,引起社会各界关注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,形成社会共治合力。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补充说明(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)			